

始终如一地为您提供帮助

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welcome

AJ7050D

有疑问？
请联系飞利浦



用户手册

PHILIPS

目录

1 注意事项	2
安全	2
注意	3
2 您的底座式娱乐系统	4
产品简介	4
包装盒内物品	4
主装置概述	5
3 使用入门	7
安装电池	7
连接电源	7
开机	7
切换至待机模式	8
设置时间和日期	8
4 播放	9
从 iPod/iPhone/iPad 播放	9
从外部设备播放	9
5 收听广播	10
调谐至电台	10
设定电台	10
6 其它功能	11
设置闹钟定时	11
设置定时关机	12
调节显示屏亮度	12
7 调节声音	13
调节音量	13
选择音效	13
8 产品信息	14
规格	14
9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15

1 注意事项

安全

重要安全说明

- ① 阅读这些说明。
- ② 保留这些说明。
- ③ 注意所有警告。
- ④ 遵循所有说明。
- ⑤ 不要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本装置。
- ⑥ 只能使用干布进行清洁。
- ⑦ 不要堵塞任何通风口。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安装。
- ⑧ 不要在任何热源附近安装，如散热器、蓄热器、炉具或其它发热设备（包括功放器）。
- ⑨ 防止电源线被踩踏或挤夹，特别是在插头、电源插座和设备电源线出口位置。
- ⑩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 ⑪ 在雷电天气期间或长期不用的情况下，请拔下本装置的电源插头。
- ⑫ 所有维修均应由合格的维修人员来执行。本装置有任何损坏时，如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液体泼溅到或物体跌落到装置上，装置淋雨或受潮，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跌落，均需要进行维修。
- ⑬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为防止电池泄漏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装置损坏，请：
 - 按照装置上标明的 + 极和 - 极，正确安装所有电池。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旧电池与新电池或碳电池与碱性电池，等等）。
 - 若打算长期不用本装置，应取出电池。

- 不可将电池（电池组或安装的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⑭ 切勿将本装置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⑮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本装置上（例如装有液体的物体、点燃的蜡烛）。
- ⑯ 将电源插头或产品耦合器用作断开设备时，该断开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 切勿润滑本装置的任何部件。
- 切勿将本装置放在其它电器设备上面。
- 应让本装置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高温。
- 确保始终可轻易地接触到电源线、电源插头或适配器，以便于将本装置从电源上断开。

注意

如果用户未经 WOOX Innovations 的明确许可而擅自对此设备进行更改或修改，则可能导致其无权操作此设备。
飞利浦及飞利浦盾牌标志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 经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许可，由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使用。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切勿将本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电气产品及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这些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本产品所含的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关于您所在地区回收中心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ecycle.philips.com。

环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性泡沫片）。

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WOOX 保留随时更改产品的权利，而且没有义务对较早前提供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调整。



“Made for iPod”、“Made for iPhone”和“Made for iPad”表示电子附件专为连接 iPod、iPhone 或 iPad 而设计，并经开发人员认证，符合 Apple 性能标准。Apple 对该设备的操作及其是否符合安全和法规标准不负任何责任。请注意，通过 iPod、iPhone 或 iPad 使用该配件可能影响无线性能。

iPod 和 iPhone 是 Apple Inc. 在美国 和其它国家/地区注册的商标。iPad 是 Apple Inc. 的商标。

II 类设备符号：



具有双重绝缘的 II 类设备，不提供保护接地。



注

- 型号铭牌位于本装置的底部。

2 您的底座式娱乐系统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注册您的产品。

产品简介

使用本装置，您可以欣赏 iPod/iPhone/iPad 中的音乐，收听收音机或其他音频设备。

可将 iPod/iPhone/iPad 和收音机设为闹钟来源。您可以设置两个闹钟，使其在不同的时间响铃。

您可通过以下音效来丰富音频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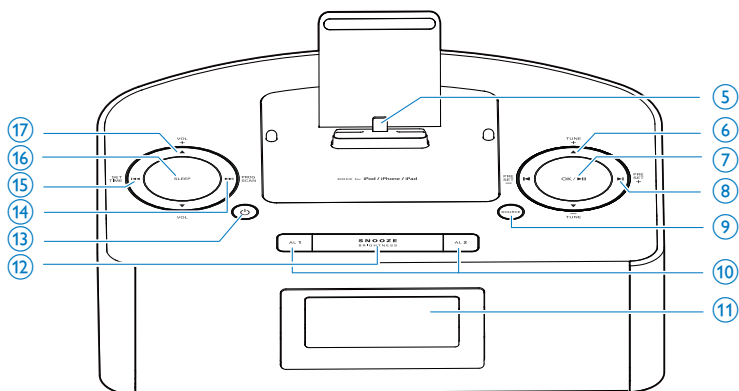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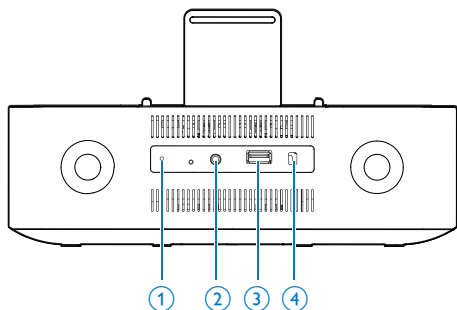
- 数码音效控制 (DSC)
- 动态低音增强 (DBB)

包装盒内物品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 主装置
- 打印材料

主装置概述



- ① FM 天线
- ② AUDIO IN
 - 连接外部音频设备。
- ③ USB 充电端口
 - 通过 USB 线缆（未提供）为便携式设备（例如您的 30 针 Apple 设备或 MP3 播放器等）充电。
- ④ 电源线
- ⑤ iPod/iPhone/iPad（带 Lightning 接口）专用底座
- ⑥ TUNE+/TUNE- (▲/▼)
 - 在待机模式下设置时钟时，设置时间格式并调整小时/分钟。
- ⑦ OK/▶||
 - 在底座模式下，开始或暂停 iPod/iPhone/iPad 播放。
 - 在 FM 模式下，选择 FM 立体声或 FM 单声道。
 - 确认手动编程 FM 电台。
- ⑧ PRESET +/PRESET - (◀/▶)
 - 跳至下一/上一曲目。
 - 选择预设电台节目。
 - 在底座模式下，按住可快进/快退。
- 在设置闹钟时，调整闹钟时钟和音量，然后选择音源。
- 调谐至 FM 电台。

- ⑨ **SOURCE**
- 选择来源：DOCK、FM 或 AUDIO IN。

- ⑩ **AL1/AL2**
- 设置闹钟。
 - 查看闹钟设置。
 - 激活/禁用闹钟定时。

- ⑪ **显示面板**
- 显示当前状态。

- ⑫ **SNOOZE/BRIGHTNESS**
- 重复响铃。
 - 调节显示屏亮度。

- ⑬ 
- 启动本装置或切换到待机模式。
 - 停止闹钟。

- ⑭ **PROG/SCAN (设定/搜索) (▶▶|)**
- 设定电台。
 - 自动搜索电台。
 - 在底座模式下，按住可快进。

- ⑮ **SET TIME (|◀◀)**
- 在待机模式下，设置月、日和年。
 - 在其他模式下，启用/禁用 DBB（动态低音增强）或 DSC（数字音效控制）音效。
 - 在底座模式下，按住可快退。

- ⑯ **SLEEP**
- 设置定时关机。

- ⑰ **VOL +/VOL - (▲/▼)**
- 增大/减小音量。

3 使用入门

! 注意

- 不按此处说明的操作流程来使用控件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危险的激光辐射或其它不安全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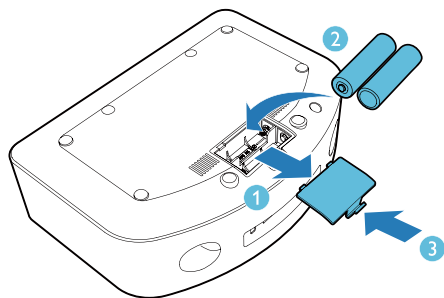
请务必遵循本章的说明并依照顺序。
如果您与 Philips 联系，将询问您此装置的型号和序列号。型号和序列号可以在产品的底部找到。请在此处填写型号：

型号 _____
序列号 _____

安装电池

≡ 注

- 您只能使用交流电源作为电源。电池（未随附）只用作备用目的。



- 1 打开电池仓。
- 2 按照指示，以正确的极性 (+/-) 装入 2 节 AAA 电池。
- 3 闭合电池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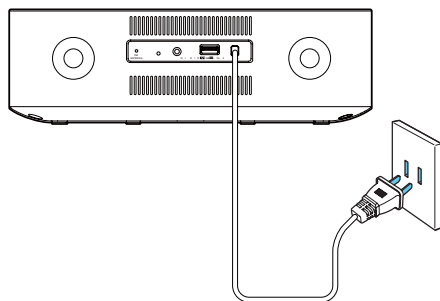
! 注意

- 存在爆炸危险！请将电池远离高温环境、阳光直射处或明火环境。切勿将电池丢弃于火中。
- 存在电池寿命缩短的风险！请勿混合使用不同品牌或类型的电池。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遥控器长期不用时，请取出电池。

连接电源

! 注意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确保实际电源电压与印在装置底部的电源电压相符。
- 存在触电危险！拔下交流电源线时，务必先将插头从电源插座中拔出。切勿拉扯电源线。
- 在连接交流电源线之前，确保已经完成所有其它连接。
- 要完全断开设备电源，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



- 将交流电源线连接至电源插座。

开机

- 按 。
→ 本装置将切换到上一个选定的来源。

切换至待机模式

- 再次按  可将本装置切换至待机模式。
 - 时间和日期（如果设置）会出现在显示屏面板上。

设置时间和日期

-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 **SET TIME** 2 秒钟。
 - [24H] 将开始闪烁，并可以听到蜂鸣音。
- 按 **TUNE+** 或 **TUNE-** 可选择 12/24 小时格式。
- 按 **OK** 确认。
 - 将显示 00:00，小时数字将开始闪烁。
- 重复步骤 2-3 可设置小时、分钟、月、日和年。



提示

- 在 12 小时格式中，显示 [MONTH-DAY]。
- 在 24 小时格式中，显示 [DAY--MONTH]。



注

- 连接 iPod/iPhone/iPad 后，底座装置将自动与 iPod/iPhone/iPad 同步时间。

4 播放

- 要暂停/继续播放，请按 **▶||**。
- 要跳到某个曲目，请按 **◀/▶**。
- 要在播放期间搜索，请按住 **◀◀/▶▶** 或 **PRESET +/PRESET -**，然后放开可恢复正常播放。

从 iPod/iPhone/iPad 播放

您可通过本装置欣赏 iPod/iPhone/iPad 音乐。

兼容的 iPod/iPhone/iP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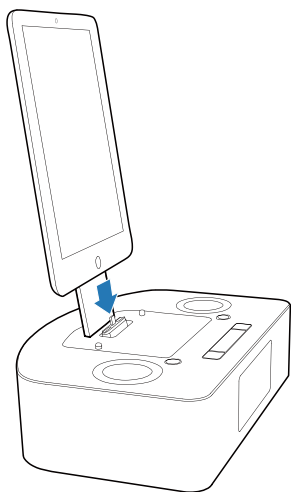
本装置支持以下 iPod、iPhone 和 iPad 型号：

度身定制：

- iPod nano（第 7 代）
- iPod touch（第 5 代）
- iPad（第 4 代）
- iPad mini
- iPhone 5

收听 iPod/iPhone/iPad 音频

- 1 反复按 **SOURCE** 可选择 DOCK 来源。
- 2 载入 iPhone/iPod/iPad。



为 iPod/iPhone/iPad 充电

本装置连接电源后，所插接的 iPod/iPhone/iPad 将开始充电。



提示

- 对于特定的 iPod 型号，可能需要经过长达一分钟，充电指示才会出现。

从外部设备播放

您还可以通过本装置收听外部音频设备的音频。

- 1 反复按 **SOURCE** 选择 AUDIO IN 来源。
- 2 将 3.5 毫米音频连接线缆（未提供）连接至：
 - 装置背面的 **AUDIO IN** 插孔（3.5 毫米）。
 - 外部设备上的耳机插孔。
 ➔ 屏幕显示滚动文本信息 [AUDIO IN] 和当前时间。
- 3 开始播放该设备的声音（请参阅该设备的用户手册）

5 收听广播

注

- 本装置只能接收 FM 电台。

调谐至电台

提示

- 要获得最佳的接收效果，可完全展开 FM 天线并调整天线方位。
- 尽量将天线放在距离电视、录像机或其它辐射源较远的地方。
- [STEREO] 是调谐器模式的默认设置。
- 在调谐器模式下，按 **OK/▶▶▶** 在 [STEREO] 和 [MONO] 之间切换，装置会记忆设置，即使您关闭装置或转到其他来源。

- 1 反复按 **SOURCE** 可选择 FM 模式。
- 2 按住 **TUNE+/TUNE-** 超过 2 秒钟。
↳ 收音机将自动调谐至接收信号较强的下一电台。
- 3 重复步骤 2 可调谐至更多电台。
 - 要调谐至信号较弱的电台，请反复按 **TUNE+/TUNE-** 直至获得最佳接收效果。

设定电台

通过电台预设可以保存电台并快速调谐至喜爱的电台。

注

- 预设列表可存储多达 20 个电台。
- 如果预设列表已被完全占用，[PROGRAM FULL]（编程已满）将在屏幕上滚动。
- 如果将电台保存至已被占用的位置，则将替换原有电台。

手动设定电台

1. 反复按 **SOURCE** 可进入 FM 模式。
2. 按 **TUNE+/TUNE-** 可调谐至电台。
3. 按 **PROG/SCAN**（设定/搜索）。
↳ 位置编号会闪烁。
4. 按 **OK** 可将当前电台保存至选定的位置。

提示

- 按 **PRESET +/PRESET -** 可更改保存电台的位置。

自动设定电台

- 1 反复按 **SOURCE** 可进入 FM 模式。
- 2 按住 **PROG/SCAN**（设定/搜索）。
↳ 屏幕将显示 [AUTO]（自动）；
↳ 装置会自动开始搜索所有可用电台并存储至预设列表。
- 3 等待自动搜索结束。
↳ 将自动播送预设列表中的第一个电台。

选择预设电台

- 1 按 **◀/▶** 选择预设编号。

6 其它功能

设置闹钟定时

您可以设置两个不同时间的闹钟。

注

- 确保已正确设置时钟。

- 1 按住 **AL1** 或 **AL2**。
 ↳ 小时数字将开始闪烁，并可以听到一声蜂鸣音。
 ↳ 屏幕上会闪烁 [AL SET]（闹钟设置）。
- 2 反复按 **TUNE+/TUNE-** 设置小时。
- 3 按 **OK** 确认。
 ↳ 分钟数位将开始闪烁。
 ↳ 屏幕上会闪烁 [AL SET]（闹钟设置）。
- 4 重复步骤 2-3 可设置分钟、选择何时响铃、选择闹钟声源和闹钟音量。
 设置闹钟音量后，装置将退出闹钟设置，可以听到两声蜂鸣音。

* 提示

- 如将 **DOCK** 选为闹钟来源，未插接设备时，则闹钟将自动切换至蜂鸣器进行响铃。
- 如将两个闹钟设置为同一时间，则只有闹钟 1 会响铃。

查看闹钟设置

按 **AL1** 或 **AL2** 可查看闹钟设置。

激活和禁用闹钟定时

当屏幕上显示闹钟设置时，反复按 **AL1/AL2** 可启用或禁用定时器。

- ↳ 如果激活了定时器，则 [ AL 1] 或 [ AL2] 显示。
- ↳ 如果禁用了定时器，则 [ AL1] 或 [ AL2] 将会消失。

再响

闹钟响铃时，按 **SNOOZE**。

- ↳ 闹钟将停止，闹钟图标会闪烁。
- ↳ 9 分钟后，闹钟会恢复响铃。

注

- 使用电池供电时，闹钟只能使用蜂鸣器作为音源。

停止响铃

闹钟响铃时，按相应的 **AL1** 或 **AL2**。

- ↳ 闹钟将停止响铃，但闹钟设置将保留。

* 提示

- 您也可以按  停止闹钟。装置会切换至上次选定的来源。
- 如果按住 ，闹钟也会停止，装置会切换至待机模式。
- 如未停止闹钟，则响铃将持续 30 分钟。
- 闹钟响铃时，会从较低的音量开始，然后在 90 秒内逐渐增大到最高音量。

设置定时关机

本装置可在设定的时间段后自动切换至待机模式。

反复按 **SLEEP** 可选择 120、90、60、45、30 和 15 分钟。

- ↳ 启用定时关机功能后，显示屏上将显示 **zz**。

要禁用定时关机功能

- 1 反复按 **SLEEP** 直至显示 [OFF]（关）。
 - ↳ 禁用定时关机功能后，显示屏上将显示 **zz**。

调节显示屏亮度

闹钟不响铃时，反复按 **BRIGHTNESS** 可选择不同级别的显示亮度。

7 调节声音

调节音量

播放期间，按 **VOL +/-** 可逐步增大/减小音量。



提示

- 按住 **VOL +/-** 可以更快的速度增大/减小音量。

选择音效

播放时，反复按 **SET TIME** 可选择预设音效和打开/关闭动态低音增强。



注

- 装置支持以下音效：**[POP]**（流行）、**[JAZZ]**（爵士）、**[ROCK]**（摇滚）、**[CLAS]**（古典）和 **[FLAT]**（平滑）。
- 如果 **DBB** 已激活，则会显示 **[DBB]**。

8 产品信息

注

-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待机功耗（时钟显示）	<1 瓦
尺寸	
- 主装置（宽 x 高 x 厚）	260 x 137 x 185 毫米
重量（主装置，不带包装）	1.13 千克

规格

功放器

总输出功率	2 x 3 瓦 RMS
频率响应	80 赫兹-16 千赫，±3 分贝
信噪比	≥ 67dBA
Aux 输入（音频输入）	600 毫伏 RMS，22 千欧

FM

调谐范围	FM 87.5 - 108 兆赫
调谐栅	50 千赫
- 单声道，26dB 信噪比	<22 dBf
- 立体声，46dB 信噪比	<43 dBf
搜索灵敏度	<28 dBf
总谐波失真	<2%
信噪比	> 50 dB

扬声器

扬声器阻抗	4 欧姆
扬声器驱动器	58 毫米全频
灵敏度	83 分贝/1 米/1 瓦

一般信息

交流电源	约 220 伏，50 赫兹
操作功耗	15 瓦

9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注意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装置。

如果在使用本设备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访问 Philips 网站 (www.Philips.com/support)。联系 Philips 时，请确保将本装置放在身边并准备好型号和序列号。

不能通电

- 确保正确连接本装置的交流电源插头。
- 确保交流电插座正常供电。
- 确保已正确插入电池。

没有声音

- 调节音量。
- 检查装置是否正在执行自动搜索。
- 自动搜索期间音量会静音。

本装置没有反应

- 从主装置中取出电池（如已装入），断开并重新连接交流电源插头，然后重新打开装置。

无线电接收质量差

- 拉开本装置与电视或录像机之间的距离。
- 完全展开 FM 天线。

定时器不能工作

- 正确设置时钟。
- 打开定时器。

时钟/定时器设置已被清除

- 电源中断或电源插头已断开。
- 重置时钟/定时器。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 Mercury)	镉 (Cd, cadmium)	六价铬(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X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遥控器，电源 线，连接线）	X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 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2013 ©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by WOOX
Innovation Limited under license from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J7050D_UM_93_ZH-CN_V2.0

